

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 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海洋字第 10700004240 號 函頒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海洋產字第 1090014472 號 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海洋環字第 1110006164 號 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海洋環字第 1130003619 號 函修正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進海洋產業、科技、人力資源之發展及推動海洋環境保護、資源管理，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目標，並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，以促進海域安全及海洋事務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以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原則；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得依計畫性質及執行推動需要提案，報請縣（市）政府核轉申請補助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以下列各大類別相關事項為原則
 - （一）海洋資源開發、環境維護管理之調查、研究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有關機制之規劃、推動與發展。
 - （三）海洋產業、地方創生及里海相關之推動發展。
 - （四）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之推動、培力與發展。
 - （五）海域空間使用之規劃、統合、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。
 - （六）海岸與城市港灣景觀環境優化之推動與發展。
 - （七）海洋事務之城市交流與合作、宣傳行銷。
 - （八）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。
 - （九）海洋科技研究、發展與推動。
 - （十）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計畫。

- 四、補助原則：申請補助案件，經審查符合規定時，本會得參酌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，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：
- (一) 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：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，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
 - (二) 計畫具自償性且越高者，得優先核定。
 - (三) 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刪減(除)、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會得視實際情形刪減(除)或終止補助經費。
 - (四) 本要點補助事項總額為本會年度編列獲核定之預算，逾預算額度時則由本會公告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地方政府應於本會函告期限內檢具完整工作計畫書(參考格式如附件二)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作業：
- (一) 由本會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經整理後送交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審查，如認有需要，並得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及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到場說明。
 - (二) 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及依限提報複審，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；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，本會得不予補助。
 - (三) 補助計畫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三，各類型提案評分得分高者應優先補助，分數未達七十分者，得不予補助。
 - (四) 申請案件應送交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進行評分，如以會議方式進行，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。

- (五) 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會人員兼任，並得遴聘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及專家擔任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行職務。
- (六) 配合本會政策之特殊性、時效性或緊急性等之補助計畫，得由主辦單位依權責自行審查後，專案簽報核定。

七、經費核撥及結案提報：

(一) 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- 1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。
- 2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。
- 3、依前兩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，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。

(二) 本會補助經費撥付原則：

- 1、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，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。
- 2、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分三期撥付：
 - (1) 第一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- (2)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 - (3)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。
- 3、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分四期撥付：

- (1) 第一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- (2)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 - (3)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(4) 第四期：完成結案後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(補結算數差額)。
- 4、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，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。
 - 5、請領各期補助經費所需提送資料詳如附件四及附件五，提送機關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 - 6、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結案作業：申請本要點經費原則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檢核表(附件四)、執行成果報告書(附件六)、經費分攤表(附件七)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八)送本會辦理結案，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，逾期未結案者，本會得終止補助，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。
- (四) 若需跨年度辦理應於提案工作計畫書內敘明，本會得一次核定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，分年分期撥付經費。
- (五) 補助經費請款結案情形，經本會綜合評核後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- (六) 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，其賸餘款

及罰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會，不足部分應地方政府自籌。若因計畫執行致有預算保留，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，將賸餘款繳回本會，由本會解繳國庫。

八、受補助者之義務：

(一)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，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，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。

(二) 計畫執行如需委託廠商辦理：

1、補助計畫經估列補助後，3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經本會初審通過後，本會將函文同意該計畫可先行辦理發包並保留決標，俟補助經費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決標程序。

2、如無正當理由，於計畫核定日後逾4個月仍未完成決標者，本會得撤銷補助。

(三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倘有特殊情況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應詳述原由儘速提報本會，至遲需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通知，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，始得辦理，且計畫經費之變更，應以一次為原則。

(四) 前項，如有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，應檢送「調整對照表」(如附件九)報本會辦理。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金額未達核定計畫總額者，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

(一) 查核方式：

- 1、本會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，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執行成效與計畫經費運用辦理情形，地方政府應配合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供查，倘經查核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。
- 2、計畫執行期間地方政府應按月填列執行進度表，回報計畫辦理情形及工作進度。執行成效不佳或有難以繼續執行者，經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本會得停止補助及追回款項。
- 3、申請補助案件倘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，本會得適時派員進行查核。

(二) 查核內容：

- 1、計畫是否依本會原核定之補助內容執行。
- 2、計畫之效益（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）。
- 3、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受補助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，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，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。
- 2、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，倘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、執行延宕未積極辦理、經費未確依計畫內容支用、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等，除得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，另得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3、同一計畫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於工作

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助情形後，倘需變更申請補助金額，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，未主動告知且經查證有重複申請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，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
- 4、同一計畫案，如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，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5、業經本要點核定之各項計畫如因採購作業有辦理分標、併案招標、或修正核定名稱等需求者，各地方政府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助之相關成果，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與參考。
- (二) 經本會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、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，應由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，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，辦理活動應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，鼓勵多元參與。
- (四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、海洋委員會補（捐）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。